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於2019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9年2月28日舉行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高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日期為2019年2月12日之聯合通函（「該聯合通函」）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召開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高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32,059股。誠如該聯合通函所載，決議案須待高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持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739,330,69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93%。因此，賦予高山獨立股東權利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各為2,226,501,367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高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追認高山集團根據永義銷售協議之條款按永義銷售代價收購永義待售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簡簽以茲鑒別）；	716,784,581 (56.69%)	547,660,187 (43.31%)
(b)	批准及追認根據高山銷售協議之條款按高山銷售代價出售高山待售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簡簽以茲鑒別）；	716,784,581 (56.69%)	547,660,187 (43.31%)
(c)	批准按草案之條例訂立物業管理協議（其標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簡簽以茲鑒別）；及	716,784,581 (56.69%)	547,660,187 (43.31%)
(d)	授權高山董事可代表高山及其名義為了或就關於訂立、執行、完成及落實永義銷售協議、高山銷售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抵銷契據），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且董事可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下，同意對永義銷售協議、高山銷售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作出有關修改	716,784,581 (56.69%)	547,660,187 (43.31%)

高山獨立股東權利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各為2,226,501,367股。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